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和公司价值的信心和认可，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和公司价值的信心和认可，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出；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4.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24.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4.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193,949	62.65%	119,443,949	63.31%	118,818,949	62.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464,150	37.35%	69,214,150	36.69%	69,839,150	37.02%
总股本	188,658,099	100%	188,658,099	100.00%	188,658,0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3月26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67,848,013.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6,699,017.90元，流动资产1,138,871,226.5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的1.8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6%，占流动资产的2.63%，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问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孙小莉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凯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292.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50,738.15	43,904.65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9,365.46	13,775.92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43,303.75	26,452.34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56,701.87	36,444.35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合计		255,109.23	120,577.26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602.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91,493.32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3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4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确定的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扩展产品线、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产业化推广等，从而增强公司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填补部分国产EDA工具领域空白，打破国外产品对该领域的垄断，提升国产EDA的替代能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依赖性增强，对产品功能的完备性、性能的卓越性、产品线种类的丰富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了结构优化、算法优化、功能增加等操作，加大产品打磨周期及力度，提升产品实用化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填补空白应用领域。此外，部分产品与工艺紧密相关，受先进工艺自身成熟度不断迭代的影响较大。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6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拟以人民币27,000万元收购亿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亿城投资”）所持有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安发国际”）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发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春水务”）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现就安发国际、宜春水务历史沿革以及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宜春水务拥有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水务持有的供水资产为宜春市的滩下水厂、文笔峰水厂及相关资产。上述二个水厂供水能力共计16万吨/日。宜春水务控股子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拥有宜春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污水处理资产为宜春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14万吨/日。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明月山温汤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

安发国际持有宜春水务51%股权，公司拟通过收购安发国际100%股权方式，从而达到控股宜春水务，布局宜春水务市场，进一步拓展供排水产能的目的。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供水、排水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二、安发国际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水业”）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安发国际的股东名册，自安发国际设立以来，其历史沿革如下：

（一）公司成立

2005年3月，安发国际设立，安发国际向OIL OFFICERS LIMITED发行1股普通股，OIL OFFICERS LIMITED向安发国际支付1美元。

（二）股权变更

1.2005年3月，OIL OFFICER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1股普通股转让给Wang Chao。

2.2006年6月，安发国际向Wang Chao发行99股普通股，Wang Chao向安发国际支付99美元。

3.2006年7月， Wang Chao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100股普通股转让给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4.2006年11月，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40股普通股转让给亿城投资，同时转让的还有安发国际欠付的股东借款40%的权益，合计对价为36,000,000港元。

5.2007年5月，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60股普通股转让给亿城投资，同时转让的还有安发国际欠付的股东借款60%的权益，合计对价为30,000,000港元。本次转让后，亿城投资合计持有安发国际100%股权，成为安发国际全资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安发国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三、宜春水务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2005年6月，宜春水务前身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下称宜春有限），宜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229.5	49%
2	深圳市方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0.5	51%
合计		4,550	100%

（二）股权转让

2005年6月，安发国际与深圳市方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方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宜春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2,320.5万元人民币。

2005年9月，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32号），同意方科投资将其所持宜春有限51%的股权以2,320.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发国际，同时宜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229.5	49%
2	安发国际	2,320.5	51%
合计		4,550	100%

注：安发国际与深圳市方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7年11月15日，宜春市本级国有资产清收统管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向宜春市城管局下发《关于企业管理方式调整的通知》（宜清统管[2017]81号）：“经市本级国有资产清收统管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你单位下属的市政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见附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并入市城投公司，列入市国资委国有资本预算单位”。根据该通知，宜春有限国有股权由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无偿划转至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宜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2,229.5	49%
2	安发国际	2,320.5	51%
合计		4,550	100%

（四）公司名称变更

2019年8月，宜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公告日，宜春水务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6B0582），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安发国际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2,100.60万元，负债总额为33,548.21万元，净资产为28,552.3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0,861.42万元。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9500014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892.51万元。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值16,031.09万元，增值率为147.60%。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和介绍

由于安发国际为控股公司，主要收入为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收入，由于下属子公司未约定分红的比例和时间，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在对安发国际控股的宜春水务、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由于其有较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合理预测未来收益、风险，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由于安发国际为控股公司，主要收入为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收入。因此，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安发国际控股的宜春水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所致。

2. 宜春水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1,296.4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2,730.00万元，评估增值31,433.51万元，增值率147.6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宜春水务是自来水生产销售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销售网络和超额收益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其账面未记录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和销售网络等资源的价值，故评估增值。因此，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的主要参数和依据

宜春水务主要有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其中污水处理业务由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8,132.00万元，评估增值2,244.80万元，增值率14.13%，增值比例较小，主要增值是自来水业务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因此主要以自来水业务为例说明收益法的详细情况：

宜春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由于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与户表安装的业务联系紧密，且宜春水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有交叉，如部分输水管道在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账上记录，故本次将宜春水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合并预测。

1.收入的预测

（1）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供水规模、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其中水费收入预测主要从水费单价和售水量两方面进行预测。宜春市的水费价格按照文件《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宜春市发展改革委2017年9月8日）的规定执行。根据宜春市的水费定价政策，历史年度的销售收入、售水量，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供水能力，来预测未来年度的水费收入。其他收入的预测参照以前年度的发生额预测。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水费收入	（万元）	8,229.75	9,486.15	10,625.78	8,275.98
代收手续费收入	（万元）	169.29	183.74	122.91	127.86
安装工程收入	（万元）	11,961.01	12,204.64	12,558.22	8,319.55
其他	（万元）	359.13	299.80	160.82	125.28
租金收入	（万元）	25.96	37.31	23.91	19.10
合计	（万元）	20,745.14	22,211.64	23,491.65	16,867.77

宜春水务2023年10月至2028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水费收入	2,784.32	11,676.38	12,164.27	12,672.78	13,202.80	13,728.32
代收手续费收入	46.50	195.00	203.14	211.64	220.49	229.26
安装工程收入	2,773.18	11,314.59	11,427.73	11,542.01	11,657.43	11,774.00
其他	38.76	167.32	170.66	174.08	177.56	181.11
合计	5,642.76	23,353.28	23,965.80	24,600.50	25,258.28	25,912.70

2.成本的预测

企业营业成本包括外购水成本、电费、水资源费、药剂费、工资薪酬、折旧和工程施工成本等费用构成。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9月
外购水成本	2,521.67	2,652.08	2,600.91	2,106.11
电费	1,141.65	1,367.57	1,753.73	1,244.45
水资源费	1,029.72	354.00	404.37	295.20
药剂费	153.73	124.49	144.47	116.65
工资薪酬	429.75	472.83	1,028.17	706.02
车辆运输费	3.27	2.25	2.45	1.61
办公费	0.07	0.12	0.05	0.03
通讯费	0.98	1.19	0.75	0.27
维修费	43.33	36.62	926.74	567.97
监测检测费	8.00	3.16	3.31	13.93
折旧	235.70	239.90	932.08	869.54
工程施工成本	5,715.24	5,306.90	6,774.28	4,483.44
其他	3.28	4.52	1.20	3.82
营业成本合计	11,286.39	10,565.62	14,572.52	10,409.03
营业收入	20,745.14	22,211.64	23,491.65	16,867.77
毛利率	45.60%	52.43%	37.97%	38.29%

对于外购水成本，预测单价按2023年外购水单价0.7289元/吨计算，外购水数量则根据企业供水量减去自产水量计算得出；对于电费、水资源费和药剂费根据被评估单位每年自产水量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工资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工作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维修费、检测费和工程施工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成本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外购水成本	670.59	2,926.53	3,192.58	3,458.63	3,458.63	3,724.68
电费	403.31	1,606.96	1,574.73	1,545.34	1,671.25	1,683.47
水资源费	95.97	382.36	374.69	367.70	397.66	400.57
药剂费	37.61	149.84	146.84	144.10	155.84	156.98
工资薪酬	235.34	950.77	960.28	969.88	979.58	989.37
车辆运输费	0.87	2.50	2.52	2.55	2.57	2.60
办公费	0.02	0.05	0.05	0.05	0.05	0.05
通讯费	0.48	0.77	0.77	0.78	0.79	0.80
维修费	191.85	794.01	814.84	836.42	858.78	881.03
监测检测费	2.82	11.68	11.98	12.30	12.63	12.96
折旧	377.21	1,531.64	1,518.60	1,484.36	1,464.71	1,434.03
工程施工成本	1,442.05	5,770.44	5,828.14	5,771.00	5,828.71	5,887.00
其他	2.00	7.00	7.00	7.00	7.00	7.00
营业成本合计	3,460.12	14,134.55	14,433.03	14,600.10	14,838.21	15,180.53
营业收入	5,642.76	23,353.28	23,965.80	24,600.50	25,258.28	25,912.70
毛利率	38.68%	39.48%	39.78%	40.65%	41.25%	41.42%

3.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运输费、维修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的预测分以下3个部分：职工薪酬参考历史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的变化趋势，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其他费用项目参照以前年度的发生额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车辆运输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和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和维修费等。管理费用的预测分以下4个部分：折旧摊销按照后面所述的折旧的预测方法预测；职工薪酬及福利参考历史年度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的变化趋势，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

其他费用项目参照以前年度的发生额预测，对于偶然发生的支出不予考虑。

4.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按销售收入的0.02%进行预测。

5.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times (1-t) + r_e \times w_e$$

项目	评估参数	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
WACC	rd	4.20%	5年期以上LPR
	re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re＝rf+βe×ERP+ε；无风险报酬率rf=2.6751%；市场风险溢价ERP=6.79%；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βe=0.6257；；特定风险调整系数ε=2.62%。	无风险收益率取10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股票市场收益率进行计算；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采用用规模超额收益率计算，Rs=3.139%-0.2485%×NB（R2=90.89%）；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为以自来水行业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计算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βu，按照行业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βe。
	Wd=D /(E+D)）	21.67%	参照可比公司的平均债务比例
	We=E/(E+D)）	78.33%	参照可比公司的平均权益比率
	t	25%	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6.评估结论

通过上述未来收益的预测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2034年11月
营业收入	5,642.76	23,353.28	23,965.80	24,600.50	25,258.28	25,912.70	25,912.70
营业成本	3,460.12	14,134.55	14,433.03	14,600.10	14,838.21	15,180.53	15,078.46
税金及附加	29.30	115.10	116.80	118.57	120.40	122.22	122.22
销售费用	538.25	2,010.94	2,015.94	2,033.00	2,054.18	2,075.46	2,082.58
管理费用	573.92	2,533.09	2,579.42	2,603.88	2,571.37	2,560.13	2,533.16
财务费用	1.13	4.67	4.79	4.92	5.05	5.18	5.18
营业利润	1,040.04	4,554.94	4,815.82	5,240.03	5,669.06	5,969.18	6,091.1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040.04	4,554.94	4,815.82	5,240.03	5,669.06	5,969.18	6,091.10
所得税	262.02	1,144.78	1,210.06	1,316.17	1,423.49	1,498.58	1,529.07
净利润	778.02	3,410.16	3,605.76	3,923.85	4,245.57	4,470.59	4,562.04
固定资产折旧	402.93	1,716.33	1,714.75	1,681.74	1,610.08	1,548.34	1,426.49
摊销	9.38	37.54	37.54	37.54	37.54	37.54	37.46
付息债务利息（税后）							
减：资本性支出	–	149.27	191.39	211.65	178.11	175.41	182.9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63.09	−491.25	−323.23	−312.14	−332.73	−344.07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53.42	5,506.01	5,489.89	5,743.61	6,047.81	6,225.12	5,843.01

将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代入计算公式，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30.00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0-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2034年11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53.42	5,506.01	5,489.89	5,743.61	6,047.81	6,225.12	5,843.01
折现期（期末折现）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5.25
折现率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折现系数	0.9800	0.9061	0.8377	0.7745	0.7161	0.6621	3.0021
折现值	1,326.36	4,988.85	4,598.96	4,448.51	4,330.73	4,121.39	17,541.10
前五年收益现值							23,814.80
五年以后累计现值							17,541.10
加：期末营运资金折现							-7,049.63
加：期末有形资产折现							7,127.7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1,434.04
加：非经营性资产							18,159.63
减：非经营性负债							6,866.76
减：有息负债							
评估值							52,730.00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6,892.51万元，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值16,031.09万元，增值率为147.60%，评估价格合理。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卖方就本次交易价格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确认安发国际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000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高精度半导体掩膜版与大尺寸平板显示掩膜版扩产项目	26,558.31	26,558.31
路维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6.95	3,446.95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40,505.26	40,505.2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剩余的1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4年2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编制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情况

（一）开展相关业务的目的

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签订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外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锁定的价格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设计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等客户违约事件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款项，进而导致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出现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基于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分批次开展业务，确保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

2、公司已制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细则》，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风险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根据汇率的走向和波动情况，在签订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

4、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及资金预算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以避免应收账款逾期导致公司不能按期交割。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为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需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定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保管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若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